

約翰一書第 2：12－3：24 章

恰克 史密思 牧師 (各各他教會)

約翰一書是一卷教導我們如何實事求是的書。我們要了解一個人，不能只憑著他的談吐，或是他對自己的評價，而是要進一步，觀察他的實際行爲。因爲人們常常說一套，作一套。

我可能說，我沒有一點罪性，這就是欺騙自己，心裡不存真理了。約翰提醒我們，幾種人常常犯的毛病，比如說，我自己認爲與神有親密的關係，卻不光明磊落的行事爲人。我一方面說，我認識神，又不遵行祂的旨意和命令。若是我說，我在祂裡面，那麼我一定是行祂所行的。我說我生活在光明裡，那麼我就不能在心裡，還存著恨惡弟兄的意念。

約翰在這裡提到：

小子們哪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爲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。父老阿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爲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。少年人哪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爲你們勝了那惡者。小

子們哪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父。（約翰一書 2：12-13）

我相信，這段經文是指靈命成長而言。

當人一接受基督，經歷了重生，靈命上像是一個初生的嬰兒。對著初生的嬰兒，他說：“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。”一個初信主的人，這可能是他唯一知道的一件事，這也是基督救恩的起點。初信的人剛開始，還不熟習聖經，不了解基督教的教義，也不清楚怎麼來區分人性，神性和天使的特性。但是，他知道一件非常重要的事，就是他所有的罪都在基督裡，得到了赦免。當你剛剛成為神的兒女時，你首先會接受和體會到神的赦免，這個恩典，在你的身上成為事實，也成為你的經歷。

當你靈裡漸漸長大成熟，進入了青少年階段，約翰對這個時期的人說，你是強壯的。

父老阿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。（約翰一書 2：13）

這裡又聲明基督是永存的，如同這段經節的教導，

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這道太初與神同在。（約翰福音 1：1-2）

基督是創造者，也是永生神。但有一些人，把基督貶低到一個受造者的地位，認為祂是眾天使之一。像是耶和華見證會，他們把耶穌比作米其卡，一個方舟的天使，一個受造者。他們否認耶穌的永生性。

〔但是，〕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，（約翰一書 2：15）

先知彌迦在預言彌賽亞的誕生地的時候，對伯利恆說：

“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裡出來，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。祂的根源從亙古，從太初就有。”（彌迦書 5：2）

有意思的是，有幾個希伯來字，可以翻譯成“從太初就有，”其中一個字的原文是“直到盡頭。”現在讓我們一起，試著往極早的時光來推想，有一群科學家相信，這個宇宙大概存在了 120 億年，這個推論曾經引起很多爭議，讓我們乘上十倍，再乘上一百倍，一千倍，你能設想，一千兆年前嗎？再不停的往前推，直到你的思維無法再繼續

下去，你的思維的極限，就是這個“盡頭。”但是彌迦書裡的原文，是說早於這個盡頭，在遠遠超乎我們想像之外的時空中，耶穌已經存在了，並且神已經預定他會降生在伯利恆，牧養以色列的百姓。

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，（約翰一書 2：15）

記得約翰一書的卷首語嗎？

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，親眼看過，親手摸過的。（約翰一書 1：1）

主耶穌基督，這位永生神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。

父老阿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。少年人哪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剛強，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裡，你們也勝了那惡者。（約翰一書 2：14）

只有那些與仇敵爭戰的人，才會經歷到神的得勝。神通常不會把嬰孩，派到戰場上去。祂會耐心保護他們，安排各種試驗，讓他們學習，操練，並漸漸成長。當我們成熟到一個階段的時候，神會興起更艱難的環境，來加強我們的信心，和對祂的信靠。正如聖經勸勉我們，

我的弟兄們，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，都要以為大喜樂。

(雅各書 1：2)

這正是我們成長過程的一部分，神所安排的試煉，會增進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，使我們更能在神和祂的話語上，深深的紮根。當神將你放在一種絕望的環境裡，關閉了你一切的出路，你應該感到興奮。因為你知道，祂將要施展祂神奇的作為，祂是無所不能的，而我們憑著自己，真是寸步難行。而且你的生命，一定是夠成熟了，神才會帶你進入這種經歷。

當你用盡了力氣，走投無路的時候，你只好完全放棄，回到神的面前，說：“神啊！這是不可能的，我真是做不到！”在這個當兒，神就要讓你看見祂的作為。神會決定要在何時，並且如何來製造我們。有一句，雖然不是來自聖經，卻是我們耳熟能詳的話：“人的盡頭，就是神的起頭。”這句話，會被如此經常的，而且廣泛的傳誦，實在是因為它滿含了真理。

神常常在我們竭盡所有心思智謀，用盡所有能想的門路

後，才開始祂的工作。我們若不是到了絕望的境地，祂通常是不會行動的。這是因為，祂如果太早伸出援手，我們不免要誤會，以為是靠著自己的法子，終於成功的脫離困境。接著我們不免在沾沾自喜之餘，忙著寫一些，如何克服困難的手冊，記錄下各種解套妙招，諸如此類，你懂我的意思吧！所以當我們真正的對自己感到絕望時，神會施行祂的計畫，我們只能開口稱頌：“今天神做了件奇妙的事，遠超過我所求所想的！”

少年人哪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勝了那惡者。（約翰一書 2：13）

接著約翰又回頭對年紀幼小和年長的重複說：

小子們哪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父。父老阿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。（約翰一書 2：13-14）

他再次的提醒叮嚀他們。但他對靈命上，屬於少年期的信徒們，有不同的話語。

少年人哪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剛強，神的道常存

在你們心裡，你們也勝了那惡者。（約翰一書 2：14）

第一次，約翰說，你們勝了那惡者。現在他告訴我們如何勝過仇敵，如何得到這種力量。

少年人哪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剛強，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裡，（約翰一書 2：14）

這就是我們與仇敵爭戰的力量。不論你與神多麼親密，或有多少屬靈的經歷，只要你是基督的肢體，你一定會遭受撒但的攻擊。在我們追隨主的一生中，我們會不斷的面臨各種屬靈的爭戰。事實上，當你裡面基督的生命越茁壯，你會遭遇到撒但更厲害的試探。所有活在這個世界裡的基督徒，都是撒但攻擊的目標，我們得力量的秘方，就是神的道常存在我們心裡。“因為你們剛強，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裡。”

撒但

少年人用甚麼潔淨他的行為呢？是要遵行你的話。我一心尋求了你，求你不要叫我偏離你的命令。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，免得我得罪你。（詩篇 119：9）

我們若將神的話語，存在心裡，這話語會發出能力，使我們勝過試探，也勝過各種使我們冒犯神的罪。

當撒但用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和今生的驕傲，來試探主耶穌時，耶穌每一次都引用神的話，以“經上說”來對付所有的試探。耶穌顯示給我們看，祂戰勝仇敵的力量，就是存在祂心中的神的話語。

當一個人，因受到仇敵的攻擊，而跌倒時，他心裡應當會得到神給的話。撒但喜歡看到我們慌了手腳，忙得團團轉，而沒有時間來尋求神的話，以致心靈更加枯乾萎縮，這時靈裡極為脆弱，正是給撒但最好的攻擊機會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啊，我們要在神的話語上用心，下真工夫來體會記誦，因著神的話，活在我們心裡，我們才可能勝過那惡者。

約翰接著勸告我們：

不要愛世界，（約翰一書 2：15）

這是指在我們週遭的物質世界。

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。

(約翰一書 2 : 15)

這話說得很重，我們要特別留意。

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。(約翰一書 2 : 15)

耶穌說：

“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。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 神，又事奉瑪門〔註：“瑪門”是“財利”的意思〕。”(馬太福音 6 : 24)

“人不能，”不是說“我們不應該，”而是沒有這種可能，同時侍奉神，又崇拜撒但建立的金錢物質體系。約翰為世界，下了一個更清楚的定義：

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(約翰一書 2 : 16)

撒但對人的所有試探，可歸納成三大類，也就是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和今生的驕傲。最初在伊甸園裡，撒但和夏娃有下面的對話：撒但對夏娃說：

“神豈是真說，‘不許你們喫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’麼？”夏娃回答說：“園中樹上的果子，我們可以吃；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，神曾說：‘你們不可吃，也不可摸，免得你們死。’”撒但說：“你們不一定死，因為神知道，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，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。”

於是，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，也悅人的眼目，且是可喜愛的，能使人有智慧，她就摘下果子來吃了；又給她丈夫，她丈夫也吃了。（創世記 3：1－6）撒但這個試探，讓亞當和夏娃整個從神的恩典裡滑跌出來。他如何做到的呢？果子入口滋味真好，滿足了人口腹的需要，這是肉體的情慾；這果子長的鮮艷可愛，看著就喜歡，這是眼目的情慾；吃後就能得到智慧，使我像神，這是今生的驕傲。

主耶穌在曠野裡，受撒但四十天的試探，撒但要耶穌吩咐石頭變成食物，是屬於肉體的情慾，魔鬼又帶他上了一座最高的山，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，都指給祂看，這

是眼目的情慾；答應賜給一切眼見的榮耀權柄，又激動耶穌從殿頂跳下，證明祂是神的兒子，是以今生的驕傲來試探耶穌。

撒但就是希望我們多注意自己，多作一些譁眾取寵的事，撒但接著就從這幾處來攻擊你。這三方面，也正是整個世界思想與流行的焦點。我實在覺得，撒但現在正傾全力，在這三方面來試探我們，引誘我們，我們身處在一個極虛假，極險惡的世代中，而且是每況愈下。主在新約裡，有許多關於末世的提醒：

只是作惡的和迷惑人的，必越久越惡，他欺哄人，也被人欺哄。（提摩太後書 3：13）

只因不法的事增多，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。挪亞的日子怎樣，人子降臨也要怎樣。（馬太福音 24：12，37）

挪亞的日子，人們吃喝嫁娶，物慾橫流。我們現在的時代，世界正不斷的透過媒體，挑動人肉體上的欲望，同時無限量的供應各種物質方面的享受。

說到眼目的情慾，撒但更是大大的傾倒下，一切五光十

色，讓人目眩神迷的宣傳和誘惑。社會所設定的防線，一再降低，現在可說毫無標準可言。受到報章雜誌，電影，電視，音樂，電腦等各種媒體的影響，我們的心思意念，常常不知不覺的轉向世界。肉體的情慾和眼目的情慾，是緊緊相連，互為表裡的。人一旦掉入這個陷阱，開始瘋狂的追求感官肉體上的滿足，他就遠離了神當初造人的目的。

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。（約翰一書 2：15）

現在有許多的基督徒，濫用了他們在基督裡得到的自由，而造成一種表裡不一的現象。

他們肆無忌憚的支取神的恩典，卻想腳踏兩條船，一方面與神聯合，一方面與世界聯合，使基督深深的受到羞辱。

就如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6 章 14 節說的：“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軛。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？”你不能將光明和黑暗混在一處。

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

他裡面了。 (約翰一書 2 : 15)

這是約翰一個極為嚴厲的忠告，你應當時時省察自己的內心，看看自己是不是心裡還貪愛這個世界，心思是不是還繞著某些事物打轉，或著正不由自主的受物質引誘，離開了神。因為我們一旦心裡愛著這個撒但掌權的世界，愛父的心，一定就無法存留。

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 (約翰一書 2 : 16)

現在，約翰告訴我們，神為什麼要求我們，不要愛世界，因為

這世界，和其上的情慾，都要過去。 (約翰一書 2 : 17)

如果你的生活和生命，是聯結在這個眼前的物質世界，你一生的經營建造，若都是為著滿足世界上的情慾，那麼等這暫存的世界，一天被銷毀廢去時，你所有的努力，都隨著消失無蹤了。

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。 (約翰一書 2 : 17)

這真是一個太好的解釋！你瞧，我們的問題就是出在，我們的眼光常常太短淺，無法想像和定睛在永生這個應許上。我們活在這個世界裡，天天忙著應付身邊各種瑣碎雜事，我們的視野變得只能看著近處，對永生的意識漸漸麻木了，就像是心裡蒙上一層厚霧，思想功能都變得模模糊糊的，這時候撒但就要來迷惑你了。

就如詩篇第 73 篇，亞薩描述了，他自己受撒但誘惑的經歷。他說，當他定睛在世界上的人和事，看到不敬虔的人，狂傲囂張，卻事事順利，安享富貴榮華。他不得不開始對神懷疑失望，幾乎掉進了撒但所佈置的陷阱裡。我們對神的事奉，和所有的善行，在短期間內，通常看不到什麼果效，也得不著什麼回報，若是我們心裡急著要看成果，或是在我作了某些奉獻以後，盼望神立刻給我祝福和獎勵，那麼，我很容易會因此跌倒。亞薩描述他的心路歷程，在第 16 節的時候，他說：“我思索怎能明白這事，眼看實係為難。” 到了第 17 節，他有了大轉變：“等我進了神的聖所，思想他們的結局。” 接著因為進到了聖所，他的眼光得到調整，看到了永生，他的心思跟著豁然開

朗，明白了神的心意，他就歡喜，感謝讚美神。

我們活在這個崇拜物質享受的時代，很容易被捲入世界的潮流裡，而看不到永生。所以我們更要時常來到教會，來得到提醒：**“這世界，和其上的情慾，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。”**每次來到神的聖所，我們的心思意念，都應當得到更新校正，讓我們警醒，從新調整心裡的優先順序，為那不能朽壞的基業來努力。

這又回到，讓神在我的生命中掌權的問題。因為若是由神來帶領，祂一定是引領我走向永生。若是憑著我短淺的見解來行事，我可能常會產生不少偏差。我可能會說：“神啊，你在做什麼？你真的愛我嗎？如果你愛我，為什麼你容許這樣的事，發生在我的身上？”這些困惑，就在於我們看重的，往往是短暫的，物質上的利益，而神是進行祂永恆的計畫，為著永存的基業著想。讓我們一起學習，站在神給我們的地位上，以長遠的眼光，清楚的認識到，這個世界，和其上的情慾都是短暫，易變的。

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。小子們哪，如今是末時

了。你們曾聽見說，那敵基督的要來，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。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。（約翰一書 2：17-18）

〔耶穌曾經提醒人們：〕“在末時，會出現許多的假先知和假基督，”（請參考馬太福音 24：24）

許多人會宣告自己就是救主。這種情形，在使徒約翰的年代，就已經發生了，所以老約翰推論末日已經近了。我真是覺得，神特意的讓生活在每個年代的人，都認為，他所處的時代，就是末世。我想，神要教會時時刻刻都感受到，主再來的腳步近了。這個警覺，帶給教會一種極為積極的更新和煉淨的力量。也讓信徒們，能夠看輕世界上的誘惑和捆綁。主會再來，和主馬上就來，這兩個觀念，帶來了不同的影響。我個人是深信，主耶穌會在 20 年內回來，我有這麼強烈的感動，我甚至可說，如果祂不在 20 年內回來，我會感到很驚訝。我想，主會很快的回來，不僅是我有這種感動，主對每一位信徒，都有這種提醒和警惕。神也用許多的癥兆，來讓我們覺得，我們所處的時代，就是末世。

在過去的 25 年裡，人類科技文明的發展，驗證了許多聖經裡的預言，使我更加相信，這個世代，即將過去。約翰當時，一定也受到主，同樣的帶領和提醒，相信他所處的就是末世。

神要所有的人時時體會到，我們現在奔波勞碌，汲汲經營的人生，隨時都可能被中斷；因此你能在心思上，覺得是客旅，是寄居的，就不會太貪戀地上的事物。就如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的提醒，他說：

弟兄們，我對你們說，時候減少了。從此以後，那有妻子的，要像沒有妻子；哀哭的，要像不哀哭；快樂的，要像不快樂；置買的，要像無有所得；用世物的，要像不用世物；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。（哥林多前書 7：29—31）

對這個世界，我們要保持著隨時可以離開，可以遷移的心態。假如你生活的重心，是完全屬世的，就像一棵蔓藤，深深的紮根在泥土裡，枝葉纏繞在各樣與地相連的事物上，一旦主再來的號角，突然吹響，你可能沒有辦法，一

下子脫離地上的捆綁，接受被提。

末世的癥兆之一，是有敵基督出現，注意這裡用了一個複數名詞，有好些個敵基督。約翰在這裡特別描述，

*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，卻不是屬我們的。若是屬我們的，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。他們出去，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。
(約翰一書 2：19)*

一個健康的身體，會自動排除有毒的異物。如果身體喪失了排毒的功能，很快的就會生病，甚至死亡。所以約翰清楚的告訴我們，一些原來得救的人，後來離開真道，反過來抵擋神，他們不再屬於基督的身體，自然的會離開了。

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，卻不是屬我們的。若是屬我們的，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。他們出去，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。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，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。(約翰一書 2：19-20)

在希臘文裡，有兩個字，含有“知道”這個意思。

“Gonosko”是指因著親身經驗而知道，“Oetis”是靠直覺而得的知識。你們猜猜看，這一句經文是用那一個希臘

字呢？想一想，你是不是完全靠著經歷，來得到知識呢？你真的經歷過所有的事嗎？我沒有，我也慶幸我不需要經歷所有的事。不過，聖靈的恩膏，使我們直覺的，知道了這一切屬靈的事。這些透過聖靈而領會的啓示，對我們非常有益，而且在人的智慧範圍裡，這種體會是相當高深的，難懂的。

當你有了聖靈賜給你的悟性後，你往往會感到奇怪，明明是這麼清楚明白的事情，爲什麼別人會不了解呢？一種常有的情況是，當聖靈給了你某些啓示，你馬上就理解了，覺得本來就該如此，但是如果你想解釋給別人聽，不論你怎麼費勁的講解，對方還是不知道你在說什麼，往往讓你感到很洩氣。很多時候，你沒法子解釋，爲什麼你能知道這些事，人們會問你：“你怎麼知道這些事呢？”你祇能回答說：“我說不出爲什麼我知道，但是，我就是知道。”他們就譏笑你：“你不可能知道這種事的。”不過，實實在在地，因爲你受了來自聖靈的恩膏，你能直覺的領會，祂所教導你的許多事，也包括在各種情況下，能夠了解你身旁的人。這裡約翰提出一個關於人的例子，有

一部分會眾離開，依靠聖靈給約翰的啓示，他知道，這些人實在並不屬於基督。

我寫信給你們，不是因你們不知道真理，正是因你們知道，並且知道沒有虛謊是從真理出來的。（約翰一書 2：21）

這裡的知道，希臘原文都是“Oetis，”指的是直覺裡的知道。我們對真理的認識，是由於神將它放在我們的心裡。

我們知道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祂為贖我們的罪，死在十字架上，三日後復活。若是聖靈還沒有在心裡動工，人通常會產生許多的懷疑，許多的爭論。真是感謝神，你因著聖靈，就知道了這一切。感謝神，讓我不致於因為自己的愚昧，而迷失在黑暗裡。

我寫信給你們，不是因你們不知道真理，正是因你們知道，並且知道沒有虛謊是從真理出來的。誰是說謊話的呢？不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麼？（約翰一書 2：21—22）

你非常確信耶穌是我們的救主，是基督。但是你怎麼知道

的呢？因為聖靈在我們的心裡，為真理作見證。但是許多人，不能理解真理，他們相信謊言，他們否認耶穌就是彌賽亞。“不認父與子的，這就是敵基督的。”（約翰一書 2：22）許多的人說：“我相信有神，但不認為神非得是耶穌。我知道耶穌是一個好人，是個先知。”

你實在不能這麼籠統的，給耶穌封個好人的頭銜。因為祂說祂是神的兒子，如果你不信這個說法，那麼祂應該是個大騙子，你怎麼可能稱呼祂為好人呢？祂所有的教導，所有的言行舉止，都在見證，祂就是那位，道成了肉身的彌賽亞。假如你不認父與子，耶穌對於你來說，應該是一個最卑鄙的騙子。

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；（約翰一書 2：23）

你如果說，你相信神，但是不相信耶穌，那麼你實在也並不相信神。耶穌說：

“我就是道路，真理，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”（約翰福音 14：6）

有許多的人都聲稱，他相信有神，神對他而言，具備著超

乎凡人的性質。我只是不曉得，他們信了那一位神？因為人們自己設立了很多崇拜的對象。在詩篇 96 章，第 4 到第 5 節，大衛曾說：

“外邦的神都屬虛無，”（詩篇 96：4-5）

耶穌口裡的父神，是那位自有永有的神，是創造諸天，立定地基的那一位。也許有人又說：“對呀，我信的就是這位神。”但是你不可能信了父神，又否定耶穌。因為聖經告訴我們：“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，認子的連父也有了。”（約翰一書 2：23）所以你如果不接受耶穌，你就無法接受父神，也無法到父神的面前。

“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”（約翰福音 14：6）

耶穌是我們與神之間，唯一的道路。

今日，仍然許多的猶太人認為，“我可以直接向神禱告，我不需要相信耶穌。”那麼他還是在膜拜不同的神，因為在舊約裡，明明白白的寫著，人一定要依照神所規定的贖罪方式，借著獻祭，借著牲畜的血和死，除去罪之後，才

能來到神的面前。有些人又說：“憑著我的好行為和虔誠的心，我相信神會悅納我的。”但是，這個假定，只適用在一般人造的假神上。因為在神的眼中，

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，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；（以賽亞書 64：6）

你自己認為的義行，在神的眼裡，是毫無價值的。那麼我們該怎麼做呢？聖經告訴我們：

惟義人因信得生。（哈巴谷書 2：4b）

不是信你自己的工作，而是信神的工作。祂所有的計畫和工作，都彰顯在子的身上，所以，你接受了父，就必需接受子，相信了耶穌，也就相信了父神，他們是三位一體，不可分割的。

在英皇欽定本的聖經裡，第 23 節，翻譯的人為了幫助你了解，多加了幾個字，這是在希臘原文裡，或是在中文聖經裡，都沒有的。這些字翻譯出來，為“但是那些承認子的人，連父也有了。”

不過，我們一旦清楚，父和子本為一體後，加不加上這句

話，實在沒有太大的關係，因為聖經的原文，已經非常完整的解釋了這個觀念。

*論到你們，務要將那從起初所聽見的常存在心裡。若將從起初所聽見的*存在心裡，你們就必住在子裡面，也必住在父裡面。（約翰一書 2：24）

打從一開始，基督徒的信仰，就是耶穌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，是世人的救主。這是我們信仰的根基，必需深深的存在心裡。然後，

*你們就必住在子裡面，也必住在父裡面。主所應許我們的*就是永生。（約翰一書 2：25）

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”（約翰福音 3：16）

耶穌自己也曾經說過：

“信子的人有永生；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”（約翰福音 3：36）

耶穌又對馬大說：

“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！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。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。你信這話嗎？”（約翰福音 11：25–26）

所以耶穌給我們的承諾，就是和祂一同在神的國中，享受永生。我盼望能永遠和耶穌基督在一起，無論祂到那裡，我都願意追隨。

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指著那引誘你們的人說的。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，常存在你們心裡，並不用人教訓你們。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。這恩膏是真的，不是假的。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，住在主裡面。（約翰一書 2：26–27）

這段經文，告訴我們，聖靈是我們靈命成長過程中，最好的老師。耶穌也說過：

“但保惠師，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，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”（約翰福音 14：26）

非常有趣的是，當我站在這裡，分享這篇訊息的時候，同

樣的一篇道，有些人會聽的津津有味，覺得很有幫助，心裡不停的讚嘆：“對啊！真棒！”但同時，有一些人，會覺得很不耐煩，心裡直想：“哎呀！這傢伙不知道在瞎掰些什麼哪，不知道他還要講多久，我真想出去逛街。”爲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差別呢？因爲，如果你的生命，還沒有受到聖靈的改造，這所有的道理，對你來說，都是莫名其妙的。你讀是讀了，聽是聽了，但是沒有聖靈在你心裡教導你，人是沒有辦法理解，聖經裡的道理的。

然而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 神聖靈的事，反倒以爲愚拙，並且不能知道，因爲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。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，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。（哥林多前書 2：14-15）

約翰並不是要我們完全不聽，來自人的教導，因爲保羅在以弗所書裡，告訴我們，神賜給教會的，有牧師和教師。（以弗所書 4：11-12）這表示，信徒們的確需要牧師和教師來牧養。

我個人蒙受主的呼召，擔任了牧師和教師這個職份，來教

導神的話；但是我口中的訊息，能不能在你的心裡產生作用，完全在於聖靈是不是在你心裡動工，祂要為真理作見證，將真理放在你的心中。所以，聖經說，聖靈是我們真正的老師，唯有祂能夠在我們心靈深處，作更新建造的工作，使神的話成為我們生命的一部分。

有意思的是，我常常透過自己講道的錄音帶，一邊聽，一邊學，我自己會問自己：“這個訊息是我說的嗎？應該是吧！這明明是我的聲音啊！我怎麼一點兒都不記得，我說過了這些話呢？嘿！還真不錯，蠻有深度的。”這個情形，是因為我只是一個被神使用的器皿，為神傳遞祂的信息。在教會內，神會興起為祂傳遞話語的人，賜給他們聖靈的恩膏，和從神而來的教導的恩賜。這就是約翰在這段經文裡，所要表達的意思。我們需要聖靈，在凡事上教導我們，我們的心要向聖靈打開，若是沒有聖靈的教導，我們靠著自己，是不可能來學習各種屬靈的事的。所以，在我們打開聖經的時候，我們都應該作一個禱告：“主啊！請你來教導我。請神的靈來指引我，領會真理。”

小子們哪，你們要住在主裡面。這樣，祂若顯現，我們就

可以坦然無懼。當祂來的時候，在祂面前也不至於慚愧。
(約翰一書 2：28)

如果你與神真正有合一的關係，我常常會設想，當主在一瞬間，突然回來了，我那時後會正在做什麼呢？希望我不是正盯著電視機，興奮的看球賽；或者其它不太合神心意的事。最好當主再來的時候，我正在講道！主啊，您瞧，我多勤快啊！我們應當警醒預備迎接我們的主，所以當祂來的時候，我們不至於正處在一種懈怠散漫的狀態，因而羞見我們的神。聖經在這裡教導我們，要好好珍惜神給我們的機會和時光，

當祂來的時候，在祂面前也不至於慚愧。你們若知道他是公義的，〔我們如何能知道祂是公義的呢？這個知道，是靈裡面一種直覺的體會。〕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所生的。(約翰一書 2：28-29)

我們和週遭的人，借著親身的交往和觀察，可以看到他們的言語行動，表現出了神的公義，我們就會知道，這些人真是有基督的生命。在這一節經文裡，提到了直覺裡的知

道，也提到經驗上的知道。

*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。
(約翰一書 3：1)*

我真喜歡這句話，神對我們的愛，是多麼的長闊高深，祂竟然給我們兒子的名份，讓我們能承受祂的榮耀和聖潔。

“你看，” 這個詞，像是公路上的信號燈，目的是提起大家的注意力，表示下面的訊息，是特別的重要，要信徒仔細領會，反覆思想。

約翰寫的書信比較強調神愛的品質，而保羅著重描述神對我們的愛，是沒有止盡的。（請參考以弗所書第三章）

首先，約翰提到，神的愛是一種無條件，不自私的愛。相反的，人的愛總是自私的，有條件的，我們愛對方，是因為對方具備某種特質和吸引力，能滿足我的需要。這種愛，是本於各種外在的因素，像是對方的外觀，或是他的作事能力等等。這種愛，需要花很多工夫和心思，來保持維護。

神的愛，是出自祂自己，因為神的本質就是愛，是一種自

發性的愛，不受對方條件如何而改變。神從不會因為，某人對祂有好處，就多愛這個人一些。相反的，神看到了人的各種軟弱和需要，祂就在這些方面，做修補加強的工作。

更進一步的，神的愛，是一種犧牲的愛，這是由原文裡的詞：“祂竟然給我們，”而看出來的。在本章第 16 節，約翰把這種愛，表達的更清楚：

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。（約翰一書 3：16）

神這麼的愛世人，甚至派遣祂的獨生愛子，為我們成為贖罪祭。祂這麼做，並不是要從這世界裡，得回什麼好處，相反的，耶穌來，是把父神的生命和豐滿，帶給我們每一位蒙恩的罪人。因為愛，神不計較成本，賜給我們祂所心愛的一切。

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。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祂。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。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他。因為必

得見祂的真體。(約翰一書 3：1-2)

要注意，這個像基督的過程，應該是緩慢漸進的，我們不應當期待，我們的生命，突然來個大改變，就大功告成了。我甚至想，情形可能是，我正沉浸在和神親密的交通裡，突然，我注意到：“哎，空氣怎麼這麼新鮮呢？我現在人在哪兒啊？”接著我才明白，我已經到了天堂，我可能已經在那裡，有相當一段時間了，才覺悟過來。

有些人期待自己的生命，在信主之後，會來一個徹底突然的改變，事實上，聖靈是一天一天，慢慢的將我們磨成基督的形象。借著聖靈在我們心裡的工作，這個過程如同保羅在，哥林多後書 3 章 18 節所形容的：“我們眾人既然做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，好像從鏡子裡返照，就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。”所以，並不是在我們見主面的時候，突然我們就變得像主了。當我們進入了神的國，我們會過著怎麼樣的生活呢？應該是愛我們的主，讚美祂，敬拜祂，與祂有親密的交通，共享神一切的預備。那麼我們現在，該如何過我們在世的生活呢？應該也是愛我們的主，讚美祂，敬拜祂，與祂有親密的交通。

我們不可能，現在散散漫漫的過日子，突然之間，主來了，我們被提到天國，再來個 180 度大轉變，過起聖潔的生活來。

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。（約翰一書 3：2）

有趣的是，聖經裡，不太描述天國的情形。這是因為，人類的言語非常有限，難以表達或來形容那種境界。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12 章 1—4 節說到：

“我自誇固然無益，但我是不得已的。如今我要說到主的顯現和啓示。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裡的人，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。或在身內，我不知道，或在身外，我也不知道，只有神知道。我認得這人，或在身內，或在身外，我都不知道，只有神知道。他被提到樂園裡，聽見隱秘的言語，是人不可說的。”

這種奧祕，不是人的語言，能夠形容的，如果憑著己意，強加解釋，就等於犯罪。

由於人類的語言有限，不能夠適當的表達， 神的豐滿的榮

耀，以及天國的情形，所以這些事，在未成就以前，我們不要隨意猜測或下定論。

如經上所記：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，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，因為聖靈參透萬事，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。（哥林多前書 2：9-10）

聖靈曾在我心裡，作了相當奇妙的工，使我經歷了難以形容的大喜樂，充滿了神的榮耀，我當時沉靜在一種安詳的狀態裡，神的靈開始向我顯現一些天上的景相，那情形是這麼奇妙，我實在找不出適當的字來形容它。

就像是，你試著對一個，生來就瞎了眼睛的孩子，要形容天邊的晚霞，是多麼的光彩奪目，千變萬化，美麗的金黃光影，轉成紅色，又有不同的光柱，透過雲彩，與藍天交織出，各種絢麗的色彩，等等。不論你用言語怎麼形容，他都沒有辦法理解，因為，他從來沒有看過光。同樣的，我們無法用言語表達天上的景相，聖經只告訴我們，那種榮耀，是超乎我們想像之外的。

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。（約翰一書 3：2）

保羅說：

或有人問：“死人怎樣復活，帶著甚麼身體來呢？”（哥林多前書 15：35）

對於這個問題，保羅回答時，並沒有詳細的形容，這個新的身體。從 42 節開始，保羅說：

死人復活也是這樣：所種的是必朽壞的，復活的是不朽壞的；所種的是羞辱的，復活的是榮耀的；所種的是軟弱的，復活的是強壯的；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，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。若有血氣的身體，也必有靈性的身體。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：“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”〔註：“靈”或作“血氣”〕；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。但屬靈的不在先，屬血氣的在先，以後才有屬靈的。頭一個人是出於地，乃屬土；第二個人是出於天。那屬土的怎樣，凡屬土的也就怎樣；屬天的怎樣，凡屬天的也就怎樣。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，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。弟兄們，我告訴你們說，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，必朽壞的

不能承受不朽壞的。（哥林多前書 15：42－50）

就像一棵種子，被埋在地裡，它破碎裂開，長出了一個新的生命和形體，這個新的形體，和原來的那棵種子，是很不相同的。你只是播了種，神卻使它生長，照祂所喜悅的，賦予這個新生命，一個新的身體，就像是保羅所形容的從死裡復活。

新的身體，不再像是我起初所種在地裡的；它不會帶著殘疾，不會是瞎眼，或是滿臉皺紋。它會是一個非常榮耀的新樣式，和我現在的長相，絕不相同。我雖然不清楚，這個新身體，到底會是什麼樣子，但最重要的是，就是我們將要像祂。*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他。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。*（約翰一書 3：2）這也是我心裡的盼望，大衛說：

至於我，我必在義中見你的面；我醒了的時候，得見
〔註：“見”或作“著”〕你的形像，就心滿意足了。
（詩篇 17：15）

凡向祂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祂潔淨一樣。（約翰

一書 3 : 3)

對我而言，這句話，是教會最純淨的信念之一；耶穌隨時都可能回來，我要時時潔淨自己，等我見到主的時候，能夠有祂榮耀的形狀。這個信念，可以幫助我，不浪費時間在沒什麼益處的事情上，而能夠過一個聖潔，榮神益人的生活。

“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。違背律法就是罪。”（約翰一書 3 : 4）這裡的犯罪，是指一種經常性的，習慣性的錯誤行爲，或者更進一步的，過著一個罪惡的生活。

“你們知道主曾顯現，是要除掉人的罪。在他並沒有罪。”（約翰一書 3 : 5）

在約翰一書第一章裡，約翰告訴我們，原文複數的罪（sins），是指罪惡的結果，也就是罪惡的行爲。而單數的罪（sin），是指人心裡的罪性。這裡形容耶穌：

在祂並沒有罪。（約翰一書 3 : 5）

是單數的罪，耶穌是完全沒有罪性的。而天然人都是生來就帶著罪性，我如果不承認這一點，認爲自己是完全聖潔

公義的，那麼就是不領受真理，欺騙自己了。我要是說，我從來沒有犯過任何罪，那麼你等於編派神為說謊者了。但是耶穌是從聖靈而生的，是神的兒子，如同彼得說的，耶穌是無瑕疵，無玷污的羔羊。（彼得前書 1：19）瑕疵是生來就有的缺點，玷污是後天加上去的污點，耶穌沒有任何先天上，或者後天上的缺失。而我呢？我不但有瑕疵，也有污點。我不但天生就帶著罪性，而且還因為這個罪性，產生不少罪惡的行爲。感謝神，靠著耶穌基督的寶血，我所有的罪得到赦免，神是信實的，照著祂的應許，祂寬恕了我，也潔淨我所有的不義。

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；違背律法，就是罪。你們知道主曾顯現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，在他並沒有罪。（約翰一書 3：4-5）

耶穌道成了肉身，來到世上，就是替世人，成為贖罪祭，讓我們能夠脫離罪惡的轄制。

在祂並沒有罪。凡住在他裡面的，就不犯罪。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見他，也未曾認識他。（約翰一書 3：5-6）

這節經文，口氣是相當嚴厲的，根據這句話，我們應當好好的反省一下自己的日常生活。我如果不能勝過罪，過一個分別為聖的生活，那麼我就是沒有見過祂，也不認識主了。如果我與神有好的關係，那麼我一定可以不再犯罪。

小子們哪，不要被人誘惑，（約翰一書 3：7）

這個人也包括你自己在內，小心啊！不要自己欺騙自己。我們在第 3 節看到，主耶穌是純潔無瑕的模範，

凡向祂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祂潔淨一樣。（約翰一書 3：3）

到了第 7 節：“行義的纔是義人。正如主是義的一樣。”（約翰一書 3：7）祂又是我們公義的標準。

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（約翰一書 3：8）

再一次的，約翰強調，如果你仍然常常犯罪，過著罪惡的生活，那麼你不是屬於神的，而要明白，你是受到撒但的轄制，站在與神敵對的一邊。

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〔原文作種〕存在他心

裡。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由神生的。（約翰一書 3：9）

這個“祂”是大字母，是指是耶穌基督。

因神的道〔原文作種〕存在他心裡。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由神生的。（約翰一書 3：9）

記得耶穌與尼哥底母論重生嗎？耶穌回答說：“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：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”尼哥底母說：“人已經老了，如何能重生呢？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？”耶穌說：“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：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”神賜給了我們每一位信徒，一個由聖靈而來的新生命，也就是靈裡的重生。

所以，當我出生的時候，是承受了血肉之軀，心裡帶著罪性，因為這個與生具來的罪性，使我們生活在罪惡中。現在，因為我接受了，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，完成的救贖，我現在經歷了重生，得到了一個從神而來的性情和生命。這時候，我如果有了刻薄，自私，不敬畏神的行為，就不能夠再輕輕鬆鬆的說：“哎，這是我的老毛病。”

因爲，我已經重生了，我的心思意念都不同了，一旦你成爲神的兒女，很自然的，你會喜歡做合神心意，討神喜悅的事。不是說，你不再犯錯，而是，在你做了錯事之後，你裡面這個新的性情，會讓你感到很不舒服，你自然而然的，會向神懺悔，說：“親愛的主耶穌，我真是糊塗極了！我知道我做了很愚蠢的事，心裡真的很難過，親愛的主啊！請你原諒我。”

由於我有了從神來的新生命，我不能再適應，以前所過慣了的，常常犯罪的舊生活。我們一切的外在的表現，都是發自內心，所以我們必需得到這個新生命。所以耶穌告訴我們，人必需重生。

我來打個比方，比如說豬這種動物，牠有一些特性，像是特別喜歡在泥地裡打滾，在我們看起來，那泥坑真是又髒又臭，但是牠覺得舒服的不得了。好了，你現在好心的，把牠從泥坑裡頭拉了出來，用香肥皂好好的洗刷乾淨了，還噴上點香水，把牠擺在客廳裡。這隻被抬舉的豬，在你乾淨的客廳裡，會到處亂轉，牠急著要鑽出去，回到牠的

臭泥坑裡。因為牠是條豬，牠天生的就喜歡，在溼泥巴裡頭打滾。

這就是爲什麼，歷世歷代以來，各種改革的運動或主張，沒有真正的成功過，因爲外在的約束，是不夠的，人類需要的，是一個徹底的，在本性上的改變，這唯有靠著神的福音，才能夠做到。神並不是告訴我們：“你來我這裡，要守我的誡命，以後要規規矩矩的做人。”神不是設立規條，要我們勉強的改變，神是讓你的心意更新而變化，給你一個全新的個性和生命。（羅馬書 12：2）這時候，你會很自然的依照神的心意來行事爲人。因爲，聖靈，像是一棵種子，被神栽種在我們的心裡，借著聖靈的內住，我們承受了耶穌基督的性情。

這就是爲什麼，一般的人，看到基督徒的生活，會裹足不前，心裡想：“我永遠都沒法子過這樣的生活。”因爲，人的本性，和神的聖潔公義，是沒辦法共存的，所有的天然人，照著天生的習性，都會過不慣，一個聖潔無罪的生活。撒但經常的利用這一點，阻擋人們回到神的面前，成爲基督徒。對每一位動了念頭，想要接受福音的人，它都

設法讓這個人灰心的想：“哎，我怎麼可能做得到呢？那些基督徒過的生活，對我來講，太驚扭了，我不可能適應的。”一點都不錯，除非你打從心裡改變，否則你絕對過不慣的。

但是，神的拯救是徹底的，祂不要我們費力，來做我們做不到的事。祂栽種了這個新生命在我們的心裡，如果我們珍惜愛護它，就能夠慢慢的茁壯，取代了先前的罪性，我們就能夠過著一個潔淨無罪的生活。我想再提醒各位一點，真正使你成為基督徒的，不在於你參加了多少次，名人佈道大會，舉了幾次手，或如何激動的跑到台前，痛哭流涕。最重要的關鍵，是在於你有沒有重生，有沒有得到靈裡的更新。

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。凡不行義的，就不屬神。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。（約翰一書 3：10）

這節經文，告訴我們，如何知道，我們是不是神的兒女，並不在乎你口裡的宣告，或是你心裡的想法，而要看你的

生活行爲，是不是行出神的義，以及你是不是真正的關懷別人。

我們應當彼此相愛。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。
(約翰一書 3：11)

這是整本聖經的中心思想，記得有一位律法師，要試探耶穌，他問耶穌說：

“夫子，律法上的誡命，哪一條是最大的呢？”耶穌對他說：“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愛主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倣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” (馬太福音 22：35－40)

耶穌教導我們要彼此相愛，如同祂愛我們一樣。很明顯的，你如果無法關愛別人，就表示你還沒有得到祂的新生命，還不屬於神。

凡信耶穌是基督的，都是從神而生，凡愛生他之神的，也必愛從神生的。 (約翰一書 5：1)

這是在我們憑信心，接受耶穌基督，爲我們的救主之後，

神所賜給我們的新性情之一。

我們應當彼此相愛。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。不可像該隱，他是屬那惡者，殺了他的兄弟。為甚麼殺了他呢？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兄弟的行為是善的。弟兄們，世人若恨你們，不要以為希奇。（約翰一書 3：11-13）

為甚麼呢？因為你行事正直，光明磊落，跟你一比，人會感覺到自己的骯髒敗壞，會覺得心虛，他們非常不喜歡這種感覺，所以他們非常的恨你。他們嘲弄你說：“哦，你這位聖人，你以為自己比別人高尚嗎？哼，假清高。”

這種情形是非常普遍的。舉個例子來說，有個人在路上，拾到一個袋子，打開一看，發現裡頭是 2 萬塊現金。他決定帶到警察局，請他們幫忙還給失主。你絕對想像不到，這個好心人做了這麼件好事後，一旦被發表出來，他會收到排山倒海般的嘲笑，人們叫他笨蛋，甚至來找他的麻煩。因為這個世界，恨惡善良純正的人。在路加福音第 6 章，22 節到 23 節，耶穌說：

“人為我子恨惡你們，拒絕你們，辱罵你們，棄掉你們的

名，以為是惡，你們就有福了。當那日，你們要歡喜跳躍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！他們的祖宗待先知也是這樣。”（路加福音 6：22－23）

耶穌又在約翰福音第 15 章第 18 節，說：

“世人若恨你們，你們知道〔註：或作“該知道”〕恨你們以先，已經恨我了。”（約翰福音 15：18）

〔所以〕弟兄們，世人若恨你們，不要以為希奇。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〔指直覺的認識〕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沒有愛心的，仍住在死中。（約翰一書 3：13－14）

我怎麼知道我是得到了永生呢？因為我真心的愛基督的身體（教會），我愛主內的每一位弟兄姊妹。

“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”（約翰福音 13：35）

在基督裡，肢體之間的互相關愛，是對世界的一個偉大的見證。不但如此，因為你擁有這個愛弟兄姊妹的心，也就證明，你是脫離死亡，進入永生了。

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〔如該隱〕。你們曉得凡殺人

的，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。（約翰一書 3：15）

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。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（約翰一書 3：16）

你如何能知道神愛你呢？如同我們前面提過的，祂對我們的這個問題，永遠只有一個答案，就是十字架。祂不是借著，給你一個安逸享受的生活，供應你各種物質的需要，來表達祂對你的愛。任何時候，你要是心裡頭，一懷疑：“神是不是愛我呢？”你就該仰望主耶穌的十字架：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”（約翰福音 3：16）這就證明了神對你的愛。

“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。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”（約翰一書 3：16）

如果你遵行神的命令，你就是我的朋友，耶穌為了朋友，犧牲了祂自己的生命。祂指示我們，我們彼此相愛，也要存著能為對方犧牲的心。

耶穌對丈夫的要求是：“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

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”（以弗所書 5：25）求神幫助我們，將這種愛，放在我們的心裡。

凡有世上財物的，看見弟兄窮乏，卻塞住憐恤的心，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？（約翰一書 3：17）

讓我們一起來，看個實際的例子，好了，你現在得到了神的祝福，生活上很富足，這時候，有一位弟兄，遭遇到困難，你不給他任何的實質的幫助，只在口頭上說：“哦，我心裡真是愛你，因為我這麼的愛你，所以我為你感到難過。”你認為這就夠了嗎？這不是基督徒的愛，實際上，你應該感到羞愧。你塞住了憐恤的心，能夠對他這麼冷淡，這麼無情，聖靈怎麼可能住在你裡面呢？你怎麼能說，你的心裡，充滿了神的愛呢？

小子們哪，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。（約翰一書 3：18）

人往往嘴巴上說：“哦，我愛世人。”心裡卻給自己找下台階，“除了某某人，我真是受不了他那個德性。”我個人對一些，講話特別甜的人，存著保留的態度。曾經有一

位弟兄，好長的一段時間，他每一次看到我，都親熱的不得了，告訴我，他真是愛我極了。是啊！他真是愛我！幾年後，他狠狠的在我背上插了一刀。

讓我們不要只在口頭上相愛，而要付諸行動，我們可以直接對他表示關懷，打個電話給他，鼓勵他，如果需要，給他一些經濟上的資助。讓對方能夠真實的感受到，你對他的愛，我們應當在患難中，互相扶持。有行動的愛，才是真正的愛。

從此，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，（約翰一書 3：19）

我們若是用行動，來傳遞表達我們的愛，這就證明我們是屬於真理的。

並且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。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，神比我們的心大，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。（約翰一書 3：19—20）

的確，有時候我們心裡會責備自己，有時候，撒但會讓我們責備自己。我們必需學習如何分辨，這個感覺，是不是從神而來的。

我認識一些人，他們經常的活在這種自責的心態裡。他們會爲了說了一句話，難過的晚上睡不著覺，他們天天活在憂慮裡，不停的想：“哎呀，我爲什麼要這麼說啊？他不會再喜歡我了。我又失掉一個朋友了。”更進一步的，他開始覺得，沒有一個人會喜歡他了。

假如你內心裡，開始了這一類，自責的感覺，請你記得，神比我們的心大。許多時候，神早就原諒我們了，祂不再責備我們，只是我們跟自己過不去。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，神比我們的心大，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。（約翰一書 3：20）

保羅曾說：“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裡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。”

（羅馬書 8：34）所以只要我們是在耶穌基督裡，我們就不要怕從撒但來的責備。請記得：

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，神比我們的心大。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，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。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從祂得著。因爲我們遵守祂的命令，行

祂所喜悅的事。（約翰一書 3：21－22）

許多的人，聽到了前半段：“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從他得著。”認為這是神的應許，心裡興奮的不得了，下半節在說什麼，他一點都沒留神兒。

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，行祂所喜悅的事。（約翰一書 3：22）

我們另外常引用的經節，是耶穌在馬可福音 11 章 24 節所說的：

“所以我告訴你們，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甚麼，只要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。”（馬可福音 11：24）

有些傳道人，不注意聖經的上下文，他們興奮的教導會眾，只要有信心，主會答應你一切的禱告。似乎是主給了人一個空白支票，你可以隨興要任何的東西，祂都得兌現。他們甚至說，一切都在乎信心，信心夠大，你可以要賓士轎車，要豪華別墅，無論是什麼，只要信是得著，就必得著。主耶穌的應許，真的是這麼解釋嗎？

我們先看看，主耶穌這個應許的對象是誰？是對著一般群

眾嗎？不是，當時耶穌是對著門徒們說的。記得主耶穌對門徒的要求嗎？請看馬太福音第 16 章 24 節：

於是，耶穌對門徒說：“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”（馬太福音 16：24）

這節經文，真應該和：“所以我告訴你們，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甚麼，只要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。”放在一起。

要先捨己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跟隨主！這代表了什麼呢？這表示你是為著神的榮耀和國度而禱告。而不是為了滿足你個人的欲望，而禱告。神的應許不是用在豪華轎車，或是其它讓你在人前炫耀誇口的物品上的。

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，行祂所喜悅的事。（約翰一書 3：22）

只有我們符合這個要求之後，我們的禱告才会有力量。因為我們的禱告是為了祂的國與義，或是一切合乎祂的旨意，蒙神祝福的事上。

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，且照祂所賜

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。（約翰一書 3：23）

我真是感謝神，祂並沒有給我們一大串誡命，厚厚的一本什麼是該做，什麼是不該做的手冊。祂的命令，是非常清楚好記的。祂要我們相信主耶穌，和彼此相愛。

遵守神命令的，就住在神裡面。神也住在他裡面。（約翰一書 3：24）

我怎麼知道神住在我裡面呢？

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，是因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（約翰一書 3：24）

神賜下聖靈，充滿在我的心裡，所以我知道，祂住在我裡面。

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，是因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（約翰一書 3：24）

讓我們一起禱告，

親愛的天父，借著今天的查經，你將關乎你自己的真理，向我們顯明了。

願神的靈，親自教導我們，幫助我們，將你的真理，存在我們的心中。我們也記得要盡心盡意的愛神，信靠耶穌基督，也要彼此相愛。願基督的愛，充滿在你的生命裡，願神幫助我們，對世界保持著一個適當的態度，所以，我們雖然生活在世界裡，但卻不受世界的轄制。因為你告訴我們，這世界，和其上的情慾，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。神啊！請你幫助我們，使我們的心裡渴慕，並且能專心追求，那存留到永久的基業。禱告是奉靠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阿門。